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700,3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1125%。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投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新建滁州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693,147 股同意，7,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黄佳曼

经办律师：\_\_\_\_\_

徐亦林

徐亦林

2022年10月14日